

张发奎口述自传

国民党陆军总司令回忆录

张发奎 口述
夏莲瑛 访谈及记录
胡志伟 翻译及校注



张发奎口述自传

国民党陆军总司令回忆录

张发奎 口述
夏莲瑛 访谈及记录
胡志伟 翻译及校注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张发奎口述自传 /张发奎口述;夏莲瑛访谈及记录;
胡志伟翻译及校注. —北京:当代中国出版社, 2012. 4
ISBN 978-7-5154-0121-8

I. ①张… II. ①张… ②夏… ③胡… III. ①张发奎
(1896~1980)—生平事迹 IV. ①K825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51509 号

出 版 人 周五一
责任编辑 姜楷杰
责任校对 王小芸
装帧设计 古 手
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
网 址 <http://www.ddzg.net> 邮箱:ddzgcbs@sina.com
邮政编码 100009
编 辑 部 (010)66572154 66572264 66572132
市 场 部 (010)66572281 或 66572155/56/57/58/59 转
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20×1060 毫米 1/16
印 张 27.5 印张 2 插页 插图 122 幅 484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56.00 元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;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拨打(010)66572159 转出版部。

出版说明

张发奎（1896—1980），广东始兴人，国民党军二级上将。出身贫寒，16岁从军，曾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的警卫营长。北伐战争期间，率第四军第十二师在汀泗桥、贺胜桥连创吴佩孚部队，第四军被誉为“铁军”，张发奎也被称为“铁军英雄”。抗日战争中，他从淞沪到百色，从华东到西南，指挥过近50万国民党各个派系军队同日军作战。抗战胜利时，为广州战区接受日本投降的中国最高长官。1946年任广州行辕主任。1949年3月任国民党陆军总司令，同年6月底辞职，到香港定居。

张发奎84岁离世，亲历了20世纪中国历史的许多重大事件。他所结交或过招、对抗过的现代名人既有国共两党政军要员，也有名流绅商、各系军阀、情报特工，甚至帮会豪强、汉奸土匪，还有美英、苏俄在华顾问、官员，越南、朝鲜等国人士，等等。因此，他的自传堪称20世纪中国历史的缩影，也是一部具体而微的北伐、抗日、国共战争史，具有弥足珍贵的史料价值。

《张发奎口述自传》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夏莲瑛女士远渡重洋在香港两年、访问张发奎400多次录音记录的基础上，辅之以在港台两地访问国民党有关军政人员梁华盛、杨清文、黄旭初、邓龙光等多人获得的旁证资料，又与黄旭初、李宗仁、蔡廷锴等人的大量回忆录和其他历史文献核对考证，整理而成的。最初的英文抄本共1089页。在采访中，夏莲瑛以张发奎的私人记录——日记、电报、信函、公文为线索，按年代顺序询问他在每个历史事件中的亲身感受与目击真相，发现细节有误便会建议他澄清，既能挑剔含糊的答案，又能循循善诱，使他自然而然吐露出平时难以启口的事实。张发奎在访谈中说话坦率，牵扯到个人恩怨政坛是非的词句甚多。故他声明，第二十章的内容，在他有生之年，不得公开。其他章节涉及人物评价时也吩咐记录者用双括弧圈起，暂不公开。

2002年，胡志伟先生从哥伦比亚大学珍本与手稿图书馆获得《张发奎口述自传》部分英文抄本，决定将这部“传记文学的奇葩、口述历史之极品”翻译成中文，使之“不再沉睡在异域图书馆的尘埃之中”。2005年，胡志伟先生赴美买下《张发奎口述自传》的中文版权。

在翻译过程中，胡志伟先生在文字转换和史实核对、考证方面极下功夫。中文本沿用英文抄本原来的安排，用第一人称问答形式展现全部内容，不更动一字一句。为保持传记作品在语气、声调、情绪等方面的生动性和鲜活性，对张发奎口述中带出的情绪化语调、粤语方言、谚语等方面都予以准确译出，使得这本传

记更加神完气足、引人入胜。

这本书的译注工作从 2002 年开始到 2007 年完成，历时六个春秋，九易其稿。在大量译注中，译者对史迹采取客观态度。对于传主所述与知情人回忆录有出入的史实和判断，均在注释中给出相关说法、史料，供读者判断。对于传主口述明显有误及整理者听错的地方，译者花大量工夫考证，提供注释，给出准确的史实。对于英文抄本的大量编辑错误，更是不厌其烦地予以订正。同时，译者从自己搜集的上千张照片中精选了 100 多张插入文中，图文并茂，强化了阅读中的形象感、现场感。

本书简体中文版依据繁体字本（《蒋介石与我——张发奎上将回忆录》，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，2008 年版），略有删节。对于个别删节处理，以“……”（省略号）标示。对于传主规定在自己身后才可发表的内容，除第二十章外，在正文中间以“【】”作标记。

特此说明。

编 者

【目录】

001	第一章 早年岁月 (1896 年至 1920 年 5 月)
014	第二章 粤军 (1920 年 5 月至 10 月)
026	第三章 在广东的军伍生涯 (1920 年 11 月至 1925 年 6 月)
044	第四章 军队整编：第十二师 (1925 年 6 月至 1926 年 6 月)
059	第五章 北伐中的“铁军” (1926 年 6 月至 1927 年 4 月)
083	第六章 第二次北伐与南昌暴动 (1927 年 4 月至 8 月)
100	第七章 广州政变与广州暴动；隐退 (1927 年 8 月至 1929 年初)
118	第八章 从镇压到合作：同桂系的关系 (1929 年初至 1931 年 5 月)
138	第九章 政治与旅行 (1931 年 5 月至 1936 年初)
156	第十章 闽赣浙皖边区与苏浙边区 (1936 年初至 1937 年 7 月)
169	第十一章 淞沪会战与武汉会战 (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)
200	第十二章 第四战区（上） (1938 年冬至 1939 年 9 月)

222	第十三章 第四战区（下） （1939 年 10 月至 1944 年春）
246	第十四章 四战区与越南 （1940 年至 1944 年）
266	第十五章 桂柳会战 （1944 年春至 12 月）
287	第十六章 准备反攻 （1944 年 12 月至 1945 年 8 月）
303	第十七章 接收广东 （1945 年 8 月中旬至 1945 年底）
326	第十八章 广州行营 （1946 年至 1947 年）
342	第十九章 内战失利 （1947 年 11 月至 1950 年）
368	第二十章 创建第三势力的努力以及类 似的牵连（1950 年至 1962 年）
407	第二十一章 在香港的日子 （1949 年 6 月以后）
424	译注参考书目
429	译注后记

第一章 早年岁月

(1896 年至 1920 年 5 月)

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（1896 年 9 月 2 日），我生于粤北毗邻江西省的始兴县清化乡矮岭村（今隘子镇彩岭村）。我父亲叫我翼斌。

我们家族在彩岭村住了多久？我不清楚了。从哪里迁来？我也不能确定，但知道我们是客家人，我的祖先来自河南中州。清化乡的张氏宗族声称自己系唐朝宰相、始兴伯张九龄的后裔。张九龄是彩岭村附近石头塘的客族人。他的两个弟弟也当过官，其一任职于粤西南高州（今茂名市），另一在四川为官。时至今日，当我们见到四川和粤西南的张姓人氏，都认他们为我们的族人。

彩岭是一个非常贫瘠的村庄，那里居住着的 100 户张氏宗亲。在广东省，大多数村庄是按宗亲聚居的。外姓人是不允许迁入的。在清化乡的其他村庄，居住着刘姓、潘姓等。邻近的华屋村居住着华姓族人。所有的村庄之间相距约十里。所有这些村庄既小又古怪，人们都在梯田上耕作，每年仅收成一次，可耕地很少。

村民主要种植稻谷，也有玉米、番薯、芋头。每个家庭平均收成不超过 150 担（每担折合 120 斤）。很少有一户人家收成超过 200 担粮食。如果稻米不够吃，人们就用芋头熬粥，或以番薯、芋头充饥。人们也种植杉树，它可以制作棺材以及房屋的梁柱。所以邻近地区栽满了杉树。

大多数村民是贫穷的农民，中农很少，没有富农，更不必谈什么地主。多数农户是自耕农，少数系佃农。清化乡是很大的，涵盖了始兴县四分之一的面积，住有八千多村民，然而土地多为山岭，一眼望去山多人少，人们在此长途跋涉都不见人烟。始兴县其他乡的人口比较稠密，尤其是毗邻县城的乡镇，那个小镇住有两三千居民。镇上的人讲始兴方言，同我们清化乡的方言略有不同，但我们听得懂。

始兴县住的都是客家人，全县人口约十万人。我们客家人保留着许多古老的风俗，其中有些已经延续了几千年之久。我们比一般的中国人更为稳健。譬如，我们习惯于维持天足，妇女从不缠足，因为她们经常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。读书人的妻子不让丈夫下田劳作，她独自揽下所有的重活，认为书生动手是羞耻的事。书生待在家里，养育孩子。我们可以说，客家妇女比男子更为强健，因为妇女下田劳动，而有些男子不下田。

我们客家人重男轻女。例如，客家人对初生女婴漠然置之。倘若一连生下三个女婴，第三个女婴就会被溺死。是不是只有穷人家才这么做？也未必。富人生了女儿又生女儿时，父母会埋怨姐姐拖来一个妹妹，为何不拖个弟弟来。溺毙第三个女婴后，他们期望下一胎是男婴，因为女婴会畏难却步。这当然是封建迷信。有时富豪家也会溺死女婴，所以溺婴的动机并非经济困难。客家人不管家中人口多少，从来不会溺毙男婴。

客家人也盛行童养媳。通常女孩子三岁就订亲了，她被送到男孩家住，一对童男童女在家里大厅上拜天地。当女孩长大到可以梳发髻时，亲友们便会应邀赴宴，也不必举行什么宗教仪式。穷人家固然这么做，有钱人家也往往借此将女儿打发出去。

客家人另一种坏习俗乃是“过三胎”——在贫寒的农户尚未诞下男婴时就把女孩送进门，等对方诞下男孩与之成婚。倘若亲家头一胎生女，婚事就告吹了。于是人们就等候第二胎，如果第二胎仍然是女孩，人们就再度等待。以三胎为限，设若第三胎仍是女婴，这户穷人就让女孩再嫁另一户，借此赚一笔钱；但若第三胎是男婴，不管男女双方年龄相差多大，是一定要成婚的。有时，男比女小十几岁，甚至小二十多岁。在这种个案，女孩从男孩诞生起就充任他的保姆。这一习惯并非限于穷人家，富户也借此将女儿打出去。为什么穷人家没有生下孩子就先让女孩进门？答案很简单，男方担心家道中落后，男婴长大了会娶不上老婆。

客家人到处都有。他们起步于河南，定居到四川、江西、福建、广西和广东，以后者为多，他们构成了东江、北江流域人口的主体以及粤西南与西江流域人口的一部分，在广东省 3500 万人口中至少占了一半，如今^①香港 350 万市民中至少有 100 万人是客家人。客家人的风俗到处都是一样的，香港的客家餐馆虽然不是我的同乡开办的，但其风味同我家乡并无二致。你走到哪里，客家菜的口味都是雷同的。

方言也是如此。梅县客家话被视为标准的客家话，在中国大陆上不同地区的客家话只有些微区别，其发音是基本上相似的。有些地区，发音有点儿刺耳，另一些地区则比较柔和。江西的客家话与广东的客家话类似，只是尾音不同。陈济棠是粤西南客家人，我是北江流域客家人，然而我们俩说的是同一种方言；香港新界地区的客家话同我说的客家话是一样的，所以我同香港的太平绅士林道杨交谈使用客家话，他是新界粉岭的客家人。全球客家人的表达方式都是一样的。

我的祖先都是农民，祖父是贫农，他的四个儿子都务农。我父亲张居之排行第二。他二十出头就放弃农耕，投奔一位叔父到始兴县城，在县衙门充任一名刑房小吏。

我祖父那一代未曾上过学，父亲这一代多少都受过点教育。我父亲上过村

^① 指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，张发奎口述时的时间。——编者注

塾。由于祖父勤奋操劳，家境渐有改善。我父亲念书没花很多钱，他还没有达到参加昂贵的科举考试那一步。在那个年代，入学是很艰难的。在我们村里，男孩子半天上学，半天放牛砍柴。秋收之后，牲畜不需要放牧。在16岁以前，男孩没有能力在田野看住牛，所以不能被视为成人。

女孩同男孩一样要做家务杂事，但因她们不能上学，便要下地种菜插秧。我父亲的原配妻子是刘姓家族的，也住在清化乡。她没有生育就去世了。我母亲是填房，她生在始兴县城一个贫苦的家庭，姓萧。她第一胎生下女孩，我是老二，两年后我弟弟贵斌降生了。母亲带我们姐弟回乡祭扫祖墓，在村子里有三个叔叔和许多堂兄弟。接着，父亲的微薄薪金难以养活全家，母亲便带我们姐弟回乡。乡下有田有房，自祖父去世后，他的土地分开了，我父亲进城后，分到的土地耕不过来，一部分就租佃给别人去耕。我们每年收成几十担粮食，也种植蔬菜，可还是不够吃。父亲偶然回来看望我们。他很严厉，当我淘气或者赌钱被他抓到，他就打我。所以我在家中怯声怯气。

父亲喜欢帮助弱势群体，我常常见到他帮人撰写诉状。那时没有执业律师。因为长期浸淫于刑庭，他对司法机构绝无好感，故教诲我们永远不要从事涉法行业。

父亲意志十分坚强。他沉迷于鸦片烟十多年，我常见他斜倚在烟榻旁。一天早上，他起身后把烟榻、烟管和其他烟具搬到院子里付之一炬。我想，对于抽鸦片成瘾的人来说，这样做是很难熬的。而后，当他烟瘾发作时，就给我几个铜板去买米酒，就这样，他戒除了烟瘾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不相信人们无法戒除恶习。我父亲就是这样戒绝鸦片烟瘾的。他为什么要戒烟？首先是考虑到财力，虽然那时鸦片价格低廉；其次，抽鸦片损害他的健康。

母亲十分和善，待我很慈祥，但每当父亲打我时她都不敢吭声。她是一个不识字的农妇，只会抚养子女。

母亲是佛教徒，她崇拜神佛，在特定日子就要戒荤茹素。父亲终生不信仰任何宗教，我也不信佛。在童年时代，我把学校旁边庙宇中的泥菩萨视为玩具。

9岁时我进了老式的私塾——粤人通称为“卜卜斋”，坐落在始兴县城。此后，全家又搬回县城。私塾只有一个老师，他用戒尺打我手心，有时用铅笔碾压我的五指，这是很疼的。但我从来不怕，我是很顽皮的，老实说，施行体罚对我有点惊吓，但事后马上就忘了。

私塾的课程以《三字经》为始，课文由三个字的句子组成，头一句是“人之初”。然后，我们诵读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学》以及《中庸》。

私塾挂着一幅孔子像。一开始就学习孔子的语录，可是我对孔夫子没有特别的印象，无论是他本人抑或他的学说。

学校里有十多个学生，年龄都差不多，也都很顽皮。

贵斌同我一起上学，但为时不长，不久他就过继给一位比较富裕的族人，回到乡村居住。

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，我进入始兴县高等小学堂，父亲给我取名“发葵”。“葵”是一种向阳花的名称。劝学所的一位客家长者给我取了字号“向华”，意即向着太阳。

始兴高等小学堂是在清废除科举制度——那就是所谓自强运动——后刚刚开办的。这是本县第一所洋学堂，由县政府斥资交劝学机构管理，配置了现代化的校舍与新式的设备。许多人申请入学，因为学校免费供给食宿。我也出于同样动机，这使家里不必付出分文。

一年级有大约20个学生，待遇很好，穿起了有高领和五个纽扣的制服以及皮靴，可是仍旧留着发辫。课程有地理、历史、算术、国语。我喜欢玩，我很懒，我厌恶学习，也厌恶旧式课程。当然我喜欢新式学堂，因为在那儿可以穿上制服，伙食也比家里丰盛。我们做游戏，也参加军训，踢足球，但没有网球。我不喜欢运动，因为我太小也太矮。在全班中，我是年龄最小也最矮的一个。我的同班同学有些已20岁了，有些已结过婚。在那个年代，人们习惯于早婚，十五六岁就成亲了。有个姓谭的男孩，才十二三岁，却娶了个30多岁的妻子。他出世之前，妻子就嫁入谭门。他的父亲是个裁缝。

任何老师想影响或感化我是不容易的，因为我很懒，我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玩耍。我取笑、揶揄老师，不肯受教。我瞧不起他们。他们通常都同在卜卜斋一样处罚我，我会被罚站。

13岁时，我成为要求改善伙食的学生运动之领袖，我们砸烂了厨房中的所有盆碗。校方开除了我们七八个闹事学生。父亲打了我一顿，县太爷命令我们向校长认错求饶。我们忏悔了，保证永不再犯，校长宽恕了我们。

翌年暑假快到时，我和两个同学一起去游泳。我们把辫子上的线绳解下来，考虑到湿水之后可以快干。当同学李志嵩站在河岸上时，我们在浅水中练习狗爬式，谁也不知如何游泳。我们都比他年幼，尤其是我；同伴们都是十五六岁，李志嵩已十七八岁，成了家。他出自一个富裕家庭，我们呼唤他下水，他看上去很有自信，一跃入水。我们深受感动，以为他是游泳高手。他浮出水面又下沉，一位渡轮船夫大叫：“有人溺水了！”我们害怕了，抓起衣服一哄而散。

我们闯了祸，不敢出声，都用床单蒙住脑袋睡去。不久，李志嵩的衣服和另一位同学的扇子被发现了。人们跑来说：“有学生溺毙了。”扇子的主人说，可能是李志嵩遭遇不测，是他借去了那把扇子。同学们被召紧急集合，校方宣称，承认同李志嵩一起去游泳者不会受罚。谁也不敢承认，但是我们的辫梢都是湿淋淋的。我是同学中最年幼且最矮小的一个，站在排尾。老师认出我而且触摸我的头发，我不得不承认，还招出两位同学。于是，我们三人被开除了。我们没有被怀疑犯法，问题是我们不应该逃跑。事实上我们没理由跑，但是我们太不成熟了。

我回到家里，又挨了一顿打。这次校方不再宽恕我。父亲认为我是个没出息的孩子，常常捅乱子。

翌年我15岁，父亲托几个学生陪送我去广州。他给我10两银子——相当于

14 块大洋，就打发我上路。那时广东省通用的货币是两角钱的铜元，俗称“双毫”。一块大洋可以购买 30 多斤米。当然母亲是不情愿让我离家远行的，毕竟我是长子。

我对此不感到奇怪，父亲不喜欢我，因为我常常惹下麻烦。我被学校开除过两次。此外，他还有其他儿女要抚养。

我拿了几件衣服打成包袱。我们坐一艘小帆船去连江。因为只有白天开船，所以旅程耗费了七八天。夜间，帆船停泊在河边的村庄。由于水流湍急，夜间航行是很危险的。我们还害怕遇到土匪，所以就在连江搭火车去广州。

我给学生煮饭，还做些杂活，以赚取车资。当学生们入校后，雇佣关系就结束了。我滞留在一家小旅馆，一日两餐加住宿耗费二十角五分。当钱花完时，我必须找工作做。我无脸回家乡。正好省政府为振兴实业训练技工所设的增步习艺所招收徒工，我去报名，并且很幸运被录取了。

这所技校坐落在广州郊区的增步。陈策与刘沛泉也在那时入学。陈策与我学习织布与染色。首先我们要学会清洗与漂白棉纱，刘沛泉学习陶器制作。我们还只是小孩子，彼此很了解，但我不认为我们会建立真正的友谊。若干年后，人们说，我们三人代表了陆海空军——陈策在海军（历任海军第一舰队总司令，军委会海军军令处处长），刘沛泉在云南空军。

我们每天工作至少十小时。我们很早起床，下午五点才歇工。午饭后可以小憩，每月休假两天，初一与十五。除了这两天，我们不能离开习艺所，好在院墙内地域宽广，可以在里边散步。过大年放假三天，但大多数人留所。我是没有足够的盘缠回家，要知道我是被家里撵出来的。母亲不愿意让我离开，那有什么用？她不识字也更不会写，那时的村妇都是文盲，她一分钱也没有。

我很少外出，没有钱也没朋友，如果勤奋努力，每月能挣一元两毛大洋，视织布数量多寡而定。那时我非常刻苦耐劳，常常名列前三名，月薪至少有一元两毛。

我们的待遇很好，有时上课，调皮捣蛋者受罚，那时我不再淘气了，我担忧如果再被开除，我将走投无路——我不能回家，因为家境贫寒，而且始兴太遥远了。我必须自立自强、循规蹈矩。

1911 年，听到广东新军反清的消息后，陈策把辫子剪掉了——他是第一个剪辫子的，我也跟着剪了。我太高兴了。为什么？因为我听说汉人已推翻满清，我不用再每天早晨梳辫子了，也不会再长头虱了。

我听说孙中山推翻了满清。有人说他是“孙大炮”（吹牛的）。我也听说汪精卫谋刺摄政王（1910 年）的事，但我所知不多，也无意谈论国家大事，我考虑的，是三年学徒结业后要找一份薪酬不错的职业。

广州反清后，增步习艺所关闭了，我便和一起南下的学生们回到始兴县。父亲训斥我，责问我为什么还要回来。那时没有辫子外出是很危险的，我们不知推翻满清会不会产生变卦。头发长出来需要一段时期，而我那时几乎是秃头。

增步习艺所 1912 年重开，我重回广州。校方指责我返校太迟，我声辩从报

纸得悉习艺所复开为时较迟，校方不由分说，即宣布开除我学籍。

我在旅店中滞留，花光了家里给我的十两银子，到哪里去赚回这些钱呢？此时我看到粤军模范团的招兵启事，我妹夫华文治与其兄长华岳高同我一齐去应征。我必须向连长与一个秦姓旗手恳求收容我，因为我发育偏迟，虽然年近十七且健康良好，但实在长得太矮小了。

为什么我找不到工作呢？因为哪怕找一份文职工作都要寻铺保，可是我在广州举目无亲，没有其他赚钱谋生充饥的门路，于是我当了兵。

有人说，反清革命成功后，身为军人是很荣耀的。我不同意中国谚语——“好铁不打钉，好男不当兵”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回到广州我不马上参军？是因为我想不到军队会收录我，我实在太小了。当时我没有选择余地。入伍后，我对民间藐视军人的传统观念逐渐有所理解。

模范团是否意味着与众不同？不，这个团的所谓“模范”只是名字而已。它直属于粤军总司令部，同另外三个师下辖的战斗团地位相同，粮饷相同，制服相同。模范团下辖两个营。

在模范团，我是年纪最小的。我扛一支来福枪，别人干什么我也干什么。我从不感觉苦，因为父亲不喜欢、不关心我，所以我不想家。

月初，营长发给连长每人十元一毛五。这笔钱包括主食——米、副食——食油、盐、木柴、蔬果，每人每日两毛，月计六元。减除这笔开支，每月尾我能净收月饷四元一毛五。由于主、副食开支每日仅一毛五分，我每周可领取三毛五分钱外快。那个年代物价便宜，一毛五分钱一天已经吃得很好了，每餐都有肉吃。

连长很喜欢我，虽然年纪小，我很活跃，排长也喜欢我。几个月后我被擢升为副班长，挂下士衔。设在黄埔的广东陆军小学招生考试时，连长鼓励我去试一试。他考虑我本来上过学，去军校可以继续我的学业。然而他也告诉我，我资历不够，所以每晚给我补习中文与算术，尤其是前者。他给我做投考黄埔的担保人，如果我成功入学，模范团就可以保留我的名额，每月十元一毛五饷银照付。他认为，一旦保举投考军校成功，对连队是莫大的荣誉。我本人不乐意这一安排。为什么？我生怕穿军服去应试会被人小看。故我正式请假穿便服去应试。

3000个应征者竞争120个名额，明文规定每个县可录取1人，大县倘若有人录取，名额可增至2名。始兴县有30多人报名，可是南雄县报名人数很少。始兴县的同乡便希望我以南雄县籍报考，使他们减少阻力。可是我拒绝了。

我顺利考取了。有个有趣的故事：考试分为三场，头一场是体能测试，另两场是笔试。真是巧得很，连长教我的题目正是第三场的考题——《吴起为将与士卒同甘苦论》。我只要凭记忆写一遍就行了，一切犹如神助。

我是始兴县唯一被录取的。事实上，作为一个士兵，我是资历最浅的，别人都是高小毕业生。如果没有连长的辅导，我是进不了设在黄埔的广东陆军小学的。设若我考不上，就得回到模范团去当二等兵——团部是不会为我保留副班长职位的。

对于上军校，我的感受很简单：上学总比继续当兵强，毕业后，我在军中更有前途。那时我已知道怎样去盘算，相信自己会告别士兵的生涯，但不知道何时能晋升军官。

南雄县一个也没被录取，模范团还有两人被录取——方颐与谭在汉，他们都是团部保举的；薛岳和高汉宗是第十团保举的——我看见他俩穿了军服入考场，此时的薛岳名叫薛仰岳。

因为我请不成假去广东陆军小学注册，我请华岳高代我去办理。注册官把我的姓名第三个字写成“奎”，意谓男子汉大步走，葵与奎同音。于是我的名字成了张发奎，并沿用至今。

入学时需要提供铺保，这事引起一场争执。我的队长——相当于连长的教官问我铺保是谁。我答道：如果学校不接纳，我就回部队去。此时副官长熊略听到嘈声，询问发生什么事。我解释道：我是遥远的外地来的客家人，在广州无亲无故，到哪儿去找铺保呀？熊略对我说，我应该在广州寻一家商铺，请店主盖个刻有店名的图章，再来找他。于是我照办了。就这样，我进入了广东陆军小学堂，时维1912年。军校设在黄埔，由广东省政府管理。我们免缴学费、宿费、膳费、制服费，一切都免费。另外，每个月发给两块钱零用金。海军学校也设在黄埔。我再次见到陈策。

翁式亮是黄埔广东陆军小学校长。大多数教师是粤籍人士，军校中几乎所有的人都是粤籍人士。不过那儿有一个朝鲜学生。

学生按照年龄编班，我被编在16岁班级，有120名学生，其中包括李汉魂、薛岳、黄琪翔、韩汉英、陈芝馨、李振球、邓龙光、缪培南、吴逸之、吴奇伟、王超以及邓挥——邓铿的弟弟。黄琪翔的姓名同现在相比，音同而字不同。

15岁班级包括余汉谋、黄镇球、叶肇、张达、徐景唐和华振中。华是我家邻近的华屋村亲戚。

大多数学员都高小毕业，仅少数学员，像我和薛岳是行伍出身。薛岳与我是好朋友，我俩是北江地区的同乡。他是个好学、上进心强的孩子，立场坚定，斗志昂扬，我十分崇敬他。我们选修国文、地理、历史、物理、化学、算术等。我们也学习外语。我们班级学德语，15岁班级学日语。学校尚无成套的规章，每年由广东省政府决定新招收的一班学习何种外语，至于军事科目只有操练与来福枪射击。在那里，我初次接触了中国古代军事经典——《孙子兵法》。我认为孙子兵法是经验之谈，我将它视为军队的圣经。我崇拜吴起，他同士兵甘苦与共。我相信只有吴起这种品格才能带领士兵同生死共患难。换言之，统帅必须以身作则。入学试时我凭借吴起的故事才过了关，我崇拜他，当然也崇拜岳飞与戚继光。

我是个很懒惰的学生，在全班名次总是倒数第三名。我们犯下轻微错误就要记过，三个小过积累一个大过，三个大过会开除或禁闭。有时我们会在课堂里罚站逾一小时或者全副武装伫立三小时。犯下较严重过失的人会被关入“反省室”

一两天。

1913年，我母亲病故。我回乡奔丧，姐姐告诉我母亲因难产而死。我父亲太不可理喻，他把妹妹送给一个江西人，从此音讯全无。此时家中还有八个孩子，在贵斌下面有两个妹妹，接着两个弟弟嘉斌与勇斌，下面又是两个妹妹。父亲送走的是九妹。

我父母把七妹送到华家去当童养媳，当时我12岁，她才3岁。我背着她放进花轿送入华家，一块红布遮着她的头。她按规矩拜天地，新郎叫华文治。华家是富户。父母亲把八妹也送出去当童养媳。

母亲去世后，父亲辞去了始兴县衙门刑房小吏的职务回到村里。那时他已不再适合耕田，故把田地租给姐姐的夫家耕种，自己经营鱼塘。姐姐嫁给一位姓曾的客家农民，住在十里外的邻村，那儿仅住着六七户农家。

在广东陆军小学岁月里，我对日本人的憎恨与日俱增，因为日本人欺侮我们，加上从历史课上知悉朝鲜、台湾的沦丧^①，使我更加仇恨日本人。

我也逐渐滋长了革命思想。广东军政府陆军司司长邓铿想征募优秀青年投入革命事业，便派人向我们宣传革命。苏璋已接替翁式亮任陆军小学校长，他是国民党员。我们班级分成三部分，各40人，李章达负责教导我这一部分，我们称呼他“学长”——相当于排长。他是国民党员，他介绍六七位同学——包括薛岳和我——加入了国民党。不久，龙济光成了都督。接着，徐雨三接替了苏璋。孙中山的著作我们不敢读，龙济光是很严酷的，但我们从报纸上得悉革命的进展，开始信仰三民主义。起初我对三民主义不甚了了，甚至感觉革命是不必要的。国民党改组成中华革命党后受到袁世凯爪牙龙济光的残酷迫害，我们耳闻目睹龙济光的暴政，这才悟出革命是必要的。

快毕业时，朱执信指派四五位同学参加二次革命。那时国民党员有十多人，我们都想加入，便只好抽签。被成功抽中的是薛岳、谭在汉和罗宇澄，薛岳再也没有回到学校。

我去了广州，希望也加入反袁之役，但未获准。除了回校我别无出路，因为我家境贫寒又离得很远。但回校后，我发觉我已被开除，我号啕大哭，恳求校方宽容，终于得遂所愿。

不久，我们听说薛岳、林直勉、梁树熊和谭惠泉等人在广州湾（今湛江）被法租界当局拘捕。法国巡捕询问姓名时，薛岳漏报仰字，此后就成了薛岳。他和同志十余人被投入监狱。梁华盛的父亲梁海山也是国民党员，一起从事“讨龙”斗争，他侥幸逃脱骑骑追捕，遂给人狱诸君送饭。

1914年陆小毕业后，我们全班迁入武昌第二军官预备学校，黄埔的广东陆军小学就此停办。陆军小学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期学生同时并入武昌军官预校，我

^① 朝鲜半岛上的国家在中国的汉朝至清朝时期曾是中国的附属国，甲午战后日本逼迫清政府放弃对朝的宗主权。而台湾自古为中国领土，台湾的沦丧区别于朝鲜。——编者注

认识黄埔陆军小学第五期的同学，但不认识第四期学生，其中有邓演达与李扬敬。他们在第四期毕业后经短期培训课程也调来武昌，邓演达和我成了好朋友。

我们这一班继续念德文，比起在黄埔，军事课程增多了。我开始崇拜拿破仑，不是他的箴言“战争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项需要都是金钱”，而是钦佩他的格言“胜利取决于最后五分钟坚持”。

一如既往，我仍旧懒散。例如有一次与司徒非等同学比赛谁画得最快，我抓起几支铅笔用一张纸包起，第一个走出赛场。

武昌官校有一千多学生，这是我首次有机会接触外省人，但他们都同我差不多。由于人数太多，学生中具有革命倾向者占多少我不能确定，我们不得不从事秘密工作。我和几位同学组织了一个秘密团体，其主要成员是来自广东陆小参加过中华革命党者，非粤籍的成员包括浙人樊崧甫^①。

在中华革命党的影响下，1916年初，驻扎在武昌的炮兵旅计划举义，我校几百名学生打算响应义举。我们向校方申领军火弹药。可是学校根本没有贮存军火，我们碰了壁，起义也失败了。

这时国文教师告诉我，我上了黑名单。所以我爬墙逃到汉口英国租界，和我一起逃跑的有司徒非、林杰兴和樊崧甫，他们都在黑名单上。我乘上一艘英国轮船去了上海。

我们愿望加入反对袁世凯恢复帝制的运动，樊崧甫要我们参加浙江省的反袁军。但是，我们三个广东人都想回到广东参加朱执信领导、总部设在四邑（指台山、开平、新会和恩平，在广州西南二三百公里处）的反龙（即龙济光）之役，那时邓铿正负责东江之役。

就这样，樊崧甫独自去了浙江，我们三人经上海去香港。我们在早先抵达香港的反袁同学中了解朱执信的情况，此时薛岳、林直勉、谭惠泉、梁树熊等人已从安南（今越南）河内的法国监狱获释，到澳门找到了朱执信，其他同学加入了陈炯明或徐谦的队伍。林杰兴和我决定去澳门看望薛岳等人，由他们介绍，我俩加入了朱执信的机关。

在澳门，我见到了朱执信、邓铿、廖仲恺以及古应芬。邓铿和廖仲恺是东江地区的客家人，朱执信和古应芬是我们通称的“番禺捕属”，他们是跟着大官到广州做胥吏的外省人后裔。这些外省人在衙门中任书吏，统称“老夫子”，俗称“师爷”。由于他们中间许多人祖籍浙江绍兴，所以不论他们究竟是否来自绍兴，统称“绍兴师爷”。当携带他们来广州的官员调走时，他们却留下来了，有时他们继续为新上任的官员任事，有时离开衙门以撰写讼状为生，聚居在广州附近的番禺。那时广州并非广东省省会，广州的一部分是南海县，另一部分是番禺县，这两个县都隶属于广州府。他们的后代与粤籍人氏广泛通婚，通常都受过良好教

^① 樊崧甫（1894—1979），浙江缙云人，保定六期。历任国民党军七十九师师长、四十六军军长。抗战时任第三十四集团军副总司令，上将军衔。

育，能找到好差事。他们常常收取厚酬充当枪手替富家子弟参加科举考试。他们被视为百分之百的广东人。胡汉民与汪精卫也都是所谓“番禺捕属”。

朱执信组织了民军，其中包括从台山招募的土匪——俗称“大天二”，以及粤军、学生等。民军有数百人，大多是粤籍人氏。土匪占了多数。梁盛与其他粤军首领是有革命思想的，他们的喽啰很顺从首领。梁盛去澳门见朱执信，朱要他攻打江门与新会。鉴于反袁革命没有独立的军队，朱执信饥不择食，当然朱执信担心梁盛部下不守军纪，所以他派我和司徒非去监管梁盛。

我俩是徒手前往的，因为澳门法律不准藏有枪械。估计梁盛们不会给我俩配发武器，我俩抱着赴死的决心出发，每人带着一盒香烟，其中有一些含剧毒，备作被俘后熬刑不过自杀之用。虽然囚犯会被搜走身上财物，但通常可以保存香烟。

梁盛服从我俩的指导，因为我们是朱执信派遣的。我们帮助梁盛指挥他的部下攻打江门，像民军军官一样，我俩穿着黑色的生丝新裤。战斗持续了几小时。这是我的第一次战斗经历。当时我只是个大孩子，我当然害怕，听到枪声就发抖。战斗全面铺开，龙济光增援部队到达后，我们很快被击败和溃散了。梁盛为了表示效忠朱执信，乃派遣一个土匪护送我与司徒非去澳门向朱执信报告。

司徒非和我在路上被地方民团截住了，他们问我俩是新军还是旧军。旧军是指龙济光的济军。我俩说隶属新军，刚被龙济光部打散。他们绑起了我俩，看上去要枪毙。司徒非是开平人，想说服他们让我俩去香山，但是枉然。在此关键时刻，有一个在当地具影响力的老人来到现场。他说，不管我们是什么军，都应该放掉，如果有必要，别人也会解决我俩。他的意见占了上风，我俩保住了性命。于是在那个土匪陪送下到了澳门。

司徒非与薛岳同朱执信留在南湾花园。李扬敬、徐景唐、张达、李章达与我住在何隆兴街52号一楼。

然后，朱执信派遣王超、司徒非、薛岳、徐景唐、李扬敬和我去邓铿的石龙总部。我们被安排了卑微的职位，黄埔陆军小学第四期学员周演明当副官长，邓信任他。由于不堪忍耐他的傲慢态度，王超、薛岳与我回到了澳门。临走前，王超写了封信解释我们辞职的原因，由我呈交邓铿。

1916年6月6日，袁世凯死了。我和同学们看到报纸上登载通知，要我们回到武昌陆军中学。朱执信认为我们应该回校。所有同学都决定回校，唯独我不想回去。朱执信给回校的同学都发放了路费，他自己也离开了澳门。

薛岳、我以及其他十位同志滞留澳门，以朱执信临走前留下的500元钱维持生活，暂住的三间房每月必须交纳20元钱房租。我们当然要吃饭，当500元钱用完时，我们打算以赌博维生。几个月后，薛岳和我决定去香港。我们收受了几百元钱的孙中山公债券，那时是属于非法的。薛岳揣着债券，一到香港就被捕了。我去寻找驻港机关。到那儿时，我见到薛岳与几个警察。他宣称自己是机关雇用的厨子，我也编了个谎话。最后邓彦华用钱把警察打发走了，薛岳被开释。